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3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7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5年7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1)。公司山东全资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已于2015年7月16日成功点火，待烤窑完成后将进行窑炉调试。

3、2015年7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公司拟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九鼎”)、顾柔坚联合成立一只为公司进行产业整合的专项并购基金。目前，合作各方已签订了《苏州鼎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关联协议，尚需各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根据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有关设立并购基金的详细情况尚需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决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